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A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A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A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A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A0000000M因車禍入院在加護病房治療，相對人父CPA0000000F目前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服刑中，相對人CPA0000000無人可協助照顧。聲請人接獲通報後派員評估，相對人母之加護病房護理人員轉知，相對人母將相對人交由其同居人照顧，惟其同居人表達無法協助照顧，考量相對人年幼，無自我照顧保護能力，相對人親屬無照顧意願及無法提供適當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獲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安置期間聲請人服務概況如下，相對人父仍在服刑中，過往對相對人母有多筆家暴紀錄；相對人母於同年8月27日出院後由相對人母之同居人接返，住在同居人之姊處所，日常生活仰賴同居人頗深。然相對人母同居人之姊認為相對人母飲酒習性未改，於11月13日將相對人母趕出住處，現住居所不穩定；相對人母曾於108年因醉倒路邊，相對人

01 長兄遭其前男友放在身旁而發生車禍致死；相對人母骨頭尚
02 在癒合中，需靠助行器方可行走，日常生活自理需仰賴他人
03 協助。考量相對人年幼無自我照顧保護能力，暫無可穩定協
04 助照顧資源，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
06 相對人3個月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8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9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2號民事裁定。

10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三) 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3 人年幼，於生活自理層面仍需照顧者持續協助與指導，然相
14 對人母因交通事故影響生活自理及照顧能力，又同時面臨支
15 持系統及居住地點變動情形，難認相對人母能提供相對人穩
16 定妥適的照顧環境，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爰建議本件准予延
17 長安置，以維護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18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因車
19 禍受傷需要時間休養，相對人之父入監服刑，復無其他親屬
20 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相對人有延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
21 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相對人年僅4
22 歲，欠缺陳述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表意，附此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洪佳如